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重组发行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19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资产重组发行价格方案。

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